

## 【專題二】



## 近期「臺灣創新板」承銷新制介紹

鍾韻琳（證券商公會專員）

### 壹、前言

2021年7月「臺灣創新板」開板後，為提升創新板市場流動性及增加市場競爭力，證交所逐步鬆綁發行面與交易面相關限制，包括調降創新板上市門檻、縮短轉板時間、放寬合格投資人資格與承銷商保薦期期間、增加證券商造市制度及調整漲跌幅交易機制等。在主管機關、證交所與證券承銷商共同努力下，至2023年年底，已輔導24家新創企業申請創新板上市，其中10家順利掛牌上市。

考量申請創新板上市公司係屬新創事業，多處於設立初期且營運可能尚處於虧損，投資風險較一般板上市（櫃）公司高，爰初期創新板承銷制度之規劃，不若一般板制度較具彈性。為營造更多元與便利之籌資環境，並有效彰顯新創

公司投資價值，增加投資人參與創新板市場之信心及吸引力，近期就創新板承銷制度研提多項精進措施，包括引進基石投資人、增加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之承銷方式、放寬詢價圈購訂價成數限制、調整承銷商自行認購額度及增加掛牌後穩定價格措施等，期能讓更多國內外優質新創企業，以更有效率的方式透過資本市場取得資金，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本文將就近期創新板承銷新制修正重點加以說明。

## 貳、精進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承銷制度

### 一、增加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之承銷方式

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承銷作業原僅得採全數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目前合格投資人開戶數約為 25 萬戶，投資人參與度仍屬有限，再加上詢價圈購配售限制承銷商宜優先配售予「與證券商有一定往來之客戶」，使得合格投資人參與創新板詢價圈購或承銷商辦理配售時，有一定程度之限制。

為提高投資人認購創新板股票之便利性及提升創新板價格發現功能，分別於 2023 年 3 月及 7 月公告修正「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下稱再行銷售辦法）、「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競價拍賣配售作業處理程序」（下稱競拍作業處理程序）等規定，明訂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除得採全數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外，亦得採「全數競價拍賣、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及部分詢價圈購部分公開申購」等方式辦理承銷。

- (一) 詢價圈購：得採全數詢價圈購、部分詢價圈購部分公開申購之方式。採部分詢價圈購部分公開申購方式辦理者，公開申購額度為對外公開銷售數量之 10%。
- (二) 競價拍賣：得採全數競價拍賣、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之方式。採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方式辦理者，公開申購額度不得超過對外公開銷售數量之 20%。

由於創新板市場限合格投資人認購，同時增訂投資人參與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之投標或申購時，除應符合現行配售對象規範外，亦應具備合格投資人資格。另增加合格投資人身分檢核作業之規範，增訂證券經紀商接受投資人申購創新板初次上市股票時，應先檢核其是否具有合格投資人資格，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之案件，證券商經紀商應於投標截止日將合格投資人名單上傳至證交所競價拍賣系統，再由證交所比對合格投資人身分。

## 二、放寬詢價圈購訂價成數限制

已登錄興櫃公司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且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原規定承銷價格不得低於「向本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九成」，與一般板初次上市(櫃)案件七成之訂價成數相較，如此貼近市價之訂價限制，將讓投資人承擔更高的價格波動風險，大幅降低其參與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認購之意願，易致詢價圈購無法完成訂價之情形。另若遇市場環境大幅變動時，即使勉強完成訂價，掛牌後股價表現亦可能不如預期，恐導致投資人產生創新板公司股價容易下跌之負面觀感。

為增加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承銷價之訂價彈性，於 2023 年 7 月修正再行銷售辦法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下稱自律規則)，將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詢價圈購訂價規範，由「不得低於向本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九成」，放寬為「不得低於向本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此一修正可有效發揮詢價圈購之價格發現功能，更有助於提高投資人參與創新板之意願。

另為強化監理，同時修正再行銷售辦法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下稱初次上市(櫃)作業要點)，增訂主辦承銷商應於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掛牌後，彙整主、協辦承銷商配售名單資料，提供予證交所建檔，並向證券商公會申報各類配售對象

之配售比例。

### 三、明訂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得收取圈購保證金

考量詢價圈購案件若產生投資人放棄認購之情事，將使承銷商面臨相當的包銷風險，現行一般板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等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時，承銷商均得於圈購時向投資人收取一定額度之保證金，惟並未明訂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承銷商得收取圈購保證金，致承銷商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時，較其他詢價圈購案件存在更高之配售風險，進而影響承銷商輔導新創企業於創新板掛牌之意願。

爰於 2022 年 6 月修正再行銷售辦法，比照一般板初次上市（櫃）案件圈購保證金之規範，明訂承銷商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時，得向圈購人收取所圈購金額之全部或部分價金為圈購保證金，將可使投資人遞交圈購單更為謹慎與負責，讓詢價圈購結果能更真實反應市場價格。

### 四、調整承銷商自行認購部位

承銷商輔導新創企業於創新板掛牌，除於掛牌後需負保薦責任外，為展現承銷商對新創公司的支持，以助於加強市場投資人認同度，現行要求承銷商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應保留承銷總數之 5% 至 15% 先行自行認購。

配合本次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承銷價格訂價成數之放寬，同時檢討承銷商自行認購額度之比例。考量申請創新板上市公司之投資風險較高，為顧及外界觀感，承銷商宜有相當之風險承擔，爰仍應保留部分額度由承銷商自行認購，並於 2023 年 9 月修正再行銷售辦法，調整認購比例如下：

- （一）經登錄興櫃交易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取消自行認購部位。
- （二）未經登錄興櫃交易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應保留承銷總數之 5% 至 15% 自行認購。

## 五、改採首五日無漲跌幅機制及穩定價格措施

因應證交所調整創新板初次上市之交易制度，同一般板初次上市公司，掛牌後首五個營業日股價採無漲跌幅機制，爰於 2023 年 9 月配合修正再行銷售辦法及初次上市（櫃）作業要點，比照一般板初次上市（櫃）案件規範，增訂承銷商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應與發行公司簽訂協議，由發行公司提供已發行股票供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與股東約定掛牌後閉鎖期內不得出售持股、承銷商不得以低於承銷價賣出持股等各項穩定價格措施。

表一、創新板承銷案件

單位：億元

| 發行公司 | 案件類型  | 主辦承銷商  | 承銷方式         | 掛牌日期       | 承銷金額 |
|------|-------|--------|--------------|------------|------|
| 銖創科技 | 初上市   | 元大證券   | 詢價圈購         | 2022/08/18 | 5.6  |
| 泓德能源 | 初上市   | 永豐金證券  | 詢價圈購         | 2023/03/06 | 14   |
| 雲豹能源 | 初上市   | 元富證券   | 詢價圈購         | 2023/03/14 | 3.0  |
| 倚天酷碁 | 初上市   | 台新證券   | 詢價圈購         | 2023/05/31 | 0.4  |
| 走著瞧  | 初上市   | 元大證券   | 詢價圈購         | 2023/07/13 | 2    |
| 台灣虎航 | 初上市   | 台新證券   | 詢價圈購         | 2023/08/15 | 4.7  |
| 巨鎧精密 | 初上市   | 富邦證券   | 詢價圈購         | 2023/10/20 | 2.7  |
| 鴻華先進 | 初上市   | 富邦證券   | 詢價圈購         | 2023/11/20 | 63.8 |
| 金萬林  | 初上市   | 華南永昌證券 | 競價拍賣<br>公開申購 | 2023/12/21 | 1    |
| 正瀚   | 初上市   | 富邦證券   | 競價拍賣         | 2023/12/21 | 4.1  |
| 泓德能源 | 轉換公司債 | 元大證券   | 詢價圈購         | 2023/09/28 | 10   |
| 雲豹能源 | 轉換公司債 | 凱基證券   | 詢價圈購         | 2023/11/28 | 8.5  |

## 參、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引進基石投資人制度

基石投資人 (Cornerstone Investor) 制度，主要是公司在公開掛牌前先尋求了解該公司產業特性之策略性投資人或機構投資人參與認購。引進基石投資人不僅可提升價格發現功能，強化公司投資價值，更可借重基石投資人的參

與，增加其他投資人認購信心，具有匯聚買方之效益，在資本市場是相當重要的安排。

為吸引獨角獸企業在台掛牌，我國於 2019 年 1 月開放符合一定條件之初次上市（櫃）案件可引進基石投資人。而創新板公司多屬發展初期階段，投資此類新經濟領域且無獲利之公司，更需要具備一定之投資專業、有足夠資金且風險承擔能力更高的基石投資人參與。

為建置更符合新創企業需求之基石投資人制度，於 2023 年 3 月修正再行銷售辦法及初次上市（櫃）作業要點，增訂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得保留部分額度配售基石投資人，並酌予放寬基石投資人部分配售限制，讓創新板以更多元的方式，吸引更多屬性的投資人參與，一方面有助新創公司成立初期資本形成規劃，善用基石投資人對其發展的策略性意義，一方面有助交易面擴張合格投資人群聚效應，進一步助長國內上市（櫃）二大市場的交易規模與國際市場地位。

### **一、放寬適用案件得不受承銷金額應逾 20 億元之限制**

為鼓勵及支持營業模式具發展性且營運已具一定規模，惟尚未能符合上市（櫃）獲利能力標準之企業進入資本市場，2019 年 1 月開放「符合多元上市（櫃）、科技或文創事業上市（櫃）標準且承銷金額逾 20 億元以上之初次上市（櫃）案件」得引進基石投資人。當時增設承銷金額逾 20 億元以上之門檻，係配合政策為引進獨角獸企業而採行之措施。而創新板建置之目的，是為扶植新創企業成長、茁壯的育成功能，其上市定位並不以大型獨角獸企業為限。

為確實發揮基石投資人之效益及考量市場各板塊的均衡發展，創新板基石投資人制度，不宜再作適用性的區隔，爰放寬創新板初次上市適用案件得不受一般板承銷金額應逾 20 億元之限制，明訂「採全數詢價圈購或採部分詢價圈購部分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且發行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有累積虧損，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利益或稅前純益虧損者」，得先行保留一定額度採洽商銷售方式配售予基石投資人。

## 二、洽商銷售配售額度以對外公開銷售數量之 50% 為上限

現行一般初次上市（櫃）案件可配售予基石投資人之額度，係依承銷金額之 30% 至 50% 採階梯式累計方式計算，如前所述該制度係以大型企業為主要目標所規劃，而創新板企業規模本就不大，且上市時證交所要求應提出承銷之比例為擬上市股份之 5%，亦較一般板初次上市（櫃）案件應提撥擬上市（櫃）股份之 10% 為低。現行基石投資人配售總額之限制，造成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可配售予基石投資人之額度偏低，恐影響投資人認購意願。

為兼顧各類投資人投資機會與不影響市場流動性下，放寬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得保留對外公開銷售部位 50% 以內之額度配售予基石投資人，期借重基石投資人效應，吸引其他合格投資人進入市場，進而增加次級市場交易的活絡性及提高新創企業掛牌意願。

## 三、基石投資人得不受證券交易經驗限制並納入合格投資人範圍

目前具有一年以上證券交易經驗之法人即可成為創新板之合格投資人，而基石投資人則以「專業投資機構、高淨值法人、對發行公司具策略意義公司」為限，並經承銷商透過財務或業務專業評估及證交所覆核後，始得成為基石投資人，其資格條件明顯高於合格投資人。惟實務現況，有部分對新創公司具策略性意義之法人，較少參與證券交易，或部分大型新募集之私募基金，即使具有相當之風險承擔能力，卻因「一年證券交易經驗」之限制，無法取得合格投資人資格。

開放創新板引進基石投資人之目的，是藉以吸納新創公司營運初期的投資風險，實不宜因「一年證券交易經驗」之限制，將其拒於門外。爰放寬基石投資人參與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認購，得不受合格投資人資格限制。另考量獲配售之基石投資人已有投資創新板公司之經驗，熟悉創新板市場制度且具一定之風險承擔能力，為擴大合格投資人範圍，亦同時建議證交所將基石投資人納入合格投資人範圍，使其可參與創新板初級與次級市場交易，以提升創新板交易效率。

表二、一般板與創新板基石投資人制度比較

| 項目           | 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   | 一般板初次上市(櫃)案件   |
|--------------|---|--|
| 適用案件         | 採全數辦理詢價圈購、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且發行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有累積虧損者，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利益或稅前純益虧損者。   | 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br>1、以多元上市(櫃)條件 <sup>1</sup> 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櫃)，且以暫定承銷價格計算之承銷金額達 20 億元以上者。<br>2、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且具市場性之明確意見書，且以暫定承銷價格計算承銷金額達 20 億元以上者。                                   |
| 承銷方式<br>配售總額 | 承銷商得先行保留對外公開銷售數量之 50% 以內額度，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   | 承銷商得先行保留部分承銷數量，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br>先行保留數量，依下列方式計算之金額除以暫定承銷價格認定：<br>1、承銷金額在 30 億元以下者，為承銷金額之 30%。<br>2、承銷金額超過 30 億元至 40 億元者，除依前款辦理外，並加計承銷金額超過 30 億元部分之 40%。<br>3、承銷金額超過 40 億元者，除依前款辦理外，並加計承銷金額超過 40 億元部分之 50%。 |
| 對象限制         | 1、金管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稱之專業投資機構。<br>2、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高淨值投資法人。<br>3、對發行公司具策略意義公司。<br>4、準用再行銷售辦法第 43 條之 1，有關不得參與詢圈配售對象之規定。 | 1、金管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稱之專業投資機構。<br>2、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高淨值投資法人。<br>3、對發行公司具策略意義公司。<br>4、準用再行銷售辦法第 43 條之 1，有關不得參與詢圈配售對象之規定。  |

<sup>1</sup>符合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4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第 28 條之 1 第 5 項或第 6 項、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目條件。



|      |   |   |
|------|---|---|
| 認購數量 | 每一認購人實際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對外公開銷售數量之 20%，且掛牌時每一認購人之總持股量應少於掛牌時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10%。  | 每一認購人實際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對外公開銷售數量之 20%，且掛牌時每一認購人之總持股量應少於掛牌時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10%。  |
| 出售限制 | 獲配售股票應送存集保期間為一年，掛牌後每季可領回四分之一。   | 獲配售股票應送存集保期間為一年，掛牌後每季可領回四分之一。   |
| 其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及投資人簽訂認購協議，協議內容包括身分適法性、股票送存集保期間及無退佣聲明等。</li> <li>2、主辦承銷商應於發行公司申請創新板上市時，檢具協議書及評估事項檢查表，向證交所申報覆核；如審查期間未確定名單，至遲應於向證券商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前十日向證交所申報覆核。</li> <li>3、公開說明書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li> <li>4、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及投資人簽訂認購協議，協議內容包括身分適法性、股票送存集保期間及無退佣聲明等。</li> <li>2、主辦承銷商應於發行公司申請上市(櫃)時，檢具協議書及評估事項檢查表，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覆核；如審查期間未確定名單，至遲應於向證券商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前十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覆核。</li> <li>3、公開說明書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li> <li>4、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li> </ol> |

## 肆、創新板轉列一般板承銷制度

創新板公司轉列一般板之承銷制度原係比照一般板初次上市(櫃)案件之規定辦理，考量創新板為主板板塊，創新板公司上市後之監理亦比照一般上市公司規定辦理，又配合證交所對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一般板交易制度及創新板初次上市承銷制度之調整，爰併同檢討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一般板時之承銷制度。

## 一、承銷方式採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方式辦理

創新板板塊屬限合格投資人參與之板塊，此為與一般板制度最大之不同，當創新板上市公司發展至符合一般板掛牌標準而申請轉列時，係其他一般投資人首次可以參與認購之機會。為增加一般投資人參與認購之方式，且考量承銷競價拍賣制度施行多年，已為市場各類型投資人所接受，爰於 2023 年 9 月修正再行銷售辦法及競價拍賣作業處理程序，明訂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一般板之承銷作業，應採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方式辦理。

## 二、配合交易制度調整承銷作業規範

配合證交所調整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一般板之交易制度，由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機制改採 10% 漲跌幅之限制，且轉列首日掛牌價格延續前一日創新板收盤價，爰配合調整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刪除合格標單累計數量未達該次競價拍賣數量者，證交所不辦理開標之規定。
- (二) 刪除有關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約定辦理過額配售與自願集保等穩定價格措施之規定。

表三、創新板初次上市及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一般板承銷規範

| 項目   | 創新板初次上市   | 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一般板                       |
|------|---|------------------------------------|
| 承銷方式 | 全數詢價圈購。<br>全數競價拍賣。<br>部分詢價圈購部分公開申購，公開申購額度為對外公開銷售數量之 10%。<br>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公開申購額度不得超過對外公開銷售數量之 20%。 | 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公開申購額度為對外公開銷售數量之 20%。 |
| 自行認購 | 未經登錄興櫃交易之案件應保留承銷總數之 5% 至 15% 自行認購。  | 承銷商不得先行保留部分數量自行認購。                 |

|             |  |   |
|-------------|--|---|
| <p>承銷價格</p> | <p>詢價圈購<br/>承銷價格不得低於「向本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p> <p>競價拍賣</p> <p>1、最低承銷價格(底標)：以基準日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 7 成為上限。</p> <p>2、得標總數量達該次競價拍賣數量者，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底標)之一定倍數上限。一定倍數由承銷團與發行公司議定之，惟最高不得超過 1.3 倍。</p> <p>3、得標總數量未達該次競價拍賣數量者，承銷價格以最低承銷價格為之。</p> <p>4、合格標單累計數量未達該次競價拍賣數量者，證交所不辦理開標。</p> | <p>競價拍賣</p> <p>1、最低承銷價格(底標)：以基準日前創板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收盤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 7 成為上限。</p> <p>2、得標總數量達該次競價拍賣數量者，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底標)之一定倍數上限。一定倍數由承銷團與發行公司議定之，惟最高不得超過 1.3 倍。</p> <p>3、得標總數量未達該次競價拍賣數量者，承銷價格以最低承銷價格為之。</p> |
| <p>配售數量</p> | <p>詢價圈購<br/>每一圈購人實際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 10%。</p> <p>競價拍賣</p> <p>1、每一得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該次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 10%。主辦承銷商得視案件狀況，調降每一得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上限 10% 限制。</p> <p>2、最低每標單位，應以伍仟股為上限。</p> <p>公開申購<br/>每一申購人限申購一銷售單位。</p>   | <p>競價拍賣<br/>每一得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該次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 10%。</p> <p>公開申購<br/>每一申購人限申購一銷售單位。</p>  |

|              |   |   |
|--------------|---|---|
| <p>配售對象</p>  | <p>詢價圈購<br/>圈購人應符合再行銷售辦法第 43 條之 1 規定。</p> <p>競價拍賣<br/>投標人應符合再行銷售辦法第 35 條及第 36 條規定。</p> <p>公開申購<br/>以中華民國國民為限。<br/>所有投資人均應符合合格投資人資格。</p> | <p>競價拍賣<br/>投標人應符合再行銷售辦法第 35 條及第 36 條規定。</p> <p>公開申購<br/>以中華民國國民為限。<br/>均不受合格投資人資格限制。</p> |
| <p>掛牌後交易</p> | <p>1、掛牌後首五日採無漲跌幅限制。<br/>2、應執行穩定價格措施。</p>  | <p>1、掛牌後首五日採 10% 漲跌幅限制。<br/>2、無須執行穩定價格措施。</p>   |

## 伍、結語

為支持新創公司發展，證券承銷商不斷發掘優質、具潛力的新創企業，透過其專業輔導與配售功能，協助新創企業順利於資本市場掛牌，更於掛牌後持續協助公司於市場募集資金。創新板開板迄今，已有 10 家公司掛牌，其於初上市階段承銷籌資金額逾 100 億元，更有 2 家創新板上市公司於掛牌後發行轉換公司債，籌資 18 億元，均順利於資本市場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成效斐然。

以往創新板市場制度之調整，較著重在擴大投資人範圍與提高交易活絡度。本次創新板承銷制度之精進措施，不僅可滿足新創公司及投資人之需求，更在兼顧保障投資人權益下，有效增進籌資效率及增加承銷作業彈性，讓承銷商更能發揮專業承銷中介功能，持續輔導與推動優質新創企業上市。

創新板合格投資人在證交所逐步放寬交易經驗及財力資格等限制下，開戶數已攀升至 25 萬人，但與一般板市場相較，投資人的參與度仍較為偏低。為吸引更多潛在投資人參與創新板市場，未來應可持續檢討放寬合格投資人資格條件，證券商公會亦將持續配合市場發展與需求，適時調整符合創新板之承銷

制度，期讓更多優質的新創公司提早進入資本市場，並朝轉列一般板之目標邁進，讓我國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更加完整。

### ~ 投資 ETF 小提醒 ~

投資人應留意槓桿型 / 反向型 ETF 的商品特性及投資風險，主要是運用期貨契約來追蹤標的指數 ( 當日 ) 正向 2 倍 / 反向 1 倍報酬表現，並不適合投資人長期持有。

